附件3

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复评

申报书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

品牌名称：

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E–mail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: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定委员会 印制**

表格填写及附报材料说明

1. 本表由申报人填写，申报人须是相关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(含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、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原国家工商总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)，表格可登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网站（http://nynct.fujian.gov.cn/）下载。

2. 附报佐证材料如下：

（1）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近三年品牌获得其他奖励、荣誉；

（4）近三年品牌宣传、推介等场景照片。

3. 其他

（1）申报书连同佐证材料用A4纸彩色双面打印，按封面、申请书、附件目录（附页码）、附件、封底先后顺序装订。附件按出现的先后顺序在右上角编写页码，并在申报书中相应项目后的附件页码栏标注页码。

（2）附报的所有材料中申报人名称必须一致。

（3）本表封面、承诺书与有关附报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报人公章。

承 诺 书

我单位已仔细阅读《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暂行办法》有关内容，充分了解有关规定，自愿申请参加“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”复评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保证申报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成分，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保证授权用标企业近三年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3. 保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生产、加工和销售，积极主动做好品牌管理和宣传工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1. 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公用  品牌名称 |  | | 附件  页码 |
| 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 |  | |  |
| 地理标志  登记单位 | □农业农村部，获证时间及编号： | |  |
| □原国家质检总局，获证时间及编号： | |
| □原国家工商总局，获证时间及编号： | |
| 产品知名度、市场占有率 | 奖励和荣誉 | 1.  2.  …… |  |
| 生产历史 | 生产历史：距今已有 年；产品名称形成时间：距今已有 年 |  |
| 市场表现 | 省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： %；近三年市场份额增长率分别为：2019年 %，2020年 %；2021年 %；产品出口国家数量： 个。 |  |
| 产业现状 | 生产规模 | 2021年生产规模： （公顷或万头/只/羽）；2021年总产量： （吨）；2021年总产值： （亿元），其中：一产 （亿元），二产 （亿元），三产 （亿元） |  |
| 品牌管理  制度 | 使用管理  制度制定与实施情况 | 1.  2.  …… |  |
| 生产技术  规范制定与采用情况 | 1.  2.  …… |  |
| 产品标准制定与采用情况 | 1.  2.  …… |  |
| 产品可追溯情况 |  |  |
| 产品检测  情况 |  |  |

基本情况表（续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识使用情况 | 授权用标 | 产品生产单位 （家），用标单位 （家），用标企业占比 %。 |  |
| 用标企业  类型 | 国家级龙头企业或示范社： （家） |  |
| 省级龙头企业或示范社： （家） |
| 市级龙头企业或示范社： （家） |
| 其他： （家） |
| 用标企业产品  认证情况  **(适用于食用农产品)** | 无公害农产品 （家），有机食品 （家），绿色食品 （家）， 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 （家） |  |
| 品牌带动效果 | 营销范围 |  |  |
| 带动就业人数 | 直接解决就业人员数量： 万人，带动区域内相关产业解决就业人员数量 万人 |  |
| 带动农民增收 | 直接增加农民收入 万元，间接增加农民收入  万元 |  |
| 公共  服务 | 相关扶持  政策 | 1.  2.  …… |  |
| 配套服务  体系 | 1.  2.  …… |  |
| 品牌  宣传 | 宣传经费 | 2021年宣传投入经费： （万元）； |  |
| 主要宣传活动 | 1.  2.  …… |  |
| 核心生产经营单位  （3家以上，排序） | | 1 | |
| 2 | |
| 3 | |

二、文字简述表（可加页）

|  |
| --- |
| **近三年品牌建设工作总结**（1500字以内）： |

**注：主要总结近三年来在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化管理、特色化保护、融合化发展、体系化推进、数字化赋能等方面开展的工作，以及取得的成效。**

三、推荐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区市农业农村或平潭综合实验区（林业或海洋与渔业）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农业农村厅（省林业局或省海洋与渔业局）主管处室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各专业专家组意见 | 专家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